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麗華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0  
傳真：02-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53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395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13958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8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02660號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